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5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分别与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汇智”）、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达隆华”）及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2,400万元收购厦门汇智和仁达隆华各自持有科博思10%股权，同时向科博思增资1亿元，对应获得科博思29.41%的股权。此次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持有科博思43.53%的股权。

科博思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占明、孙建科、刘岩、杨媛回避表决，有效表决人数未达到出席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关联监事樊少斌、赵光政、王彬回避表决，监事会就该事项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二次腾飞”的发展战略。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契合隆华公司向新材料业务领域转型的战略方向，隆华公司现有资源与科博思互补性强，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隆华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资源整合，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情况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为优异的回报。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其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55%
2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45%
3	厦门致远合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2.73%
4	厦门科创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7.27%
	合计	22,000	100%

（二）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玉峰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玉峰	900	45%
2	孙建科	150	7.5%
3	王勇	405	20.25%
4	魏建国	205	10.25%
5	史慧	340	17%
合 计		2,000	10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3X58NH73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玉峰

住所：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黄河路 105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结构性金属制品、绝缘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上述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且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254,879.98	99,683,491.66
负债总额	58,785,075.40	82,122,835.84

净资产	21,469,804.58	17,560,655.8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3,387,094.50	30,652,448.78
营业利润	-6,437,513.66	-6,778,030.74
净利润	-5,838,310.67	-5,909,1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4,418.14	-17,593,709.13

(三) 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000	57.14%
2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500	42.86%
合 计		14,000	3,500	100.00%

本协议签署及本次收购及增资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科博思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减资事宜,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减资至 3,500 万元。

减资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7.14%
2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2.86%
合 计		3,500	100%

(四) 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158.31	43.53%
2	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60	33.25%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30	23.22%
合 计		4,958.21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京会兴审字14020300号）审计报告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100014号）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参考了市场法评估值，本次收购科博思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的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10001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61.64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3,787.65万元。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787.65万元。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易情况

1、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4亿元，实缴资本3,080万。在乙方将注册资金实缴至3,500万元的前提下，甲方以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人民币2.4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和现金增资。

2、交易方案

2.1 标的公司完成减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4亿元减资至3,500万元，并全

部实缴到位，减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7.14%
2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2.86%
合 计		3,500	100%

2.2 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甲方分别出资 2,400 万元收购乙方 1 和乙方 2 各自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共计出资 4,8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

2.3 标的公司的增资。甲方出资 1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对应获得标的公司 29.41%的股权。增资部分其中 1,458.21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8,541.79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43.53%股权。

3、本协议签订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起 5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起 5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4、自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到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乙方应办理完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5、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各自持股比例（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的持股比例为准）共享。

（二）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1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托管、冻结、查封或者对其任何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及其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或事实，并且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股

东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1.2 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不设置任何妨碍甲方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享受公司股东权利的障碍。

1.3 乙方、丙方充分理解甲方是基于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乙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予以赔偿和补偿。

2、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2.1 甲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股权转让款、增资款。

2.2 甲方充分理解乙方、丙方是基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乙方 1 承诺，目标公司 10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内（2019-2021 年度），若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 1 以标的公司股权方式按下条内容约定的比例进行补偿。

3、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等于 8,100 万的，无需进行补偿。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 8,100 万的，乙方 1 以 1 元为对价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股权数量如下公式计算确认。

乙方 1 转让股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 1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 \times （1-三年标的公司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以甲方统一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如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9,000 万元，将给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超额完成

业绩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

（四）未来收购安排

1、协议各方共同约定，2022 年第二季度，隆华节能启动实施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权。除非另外达成新的书面协议，隆华节能按照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5 倍溢价作为标的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原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56.47%的剩余股权。股权收购的支付方式可以是隆华节能的股权、或现金加股权等形式。

2、考虑到资本市场的变化可能，如果 2022 年隆华节能收购原股东剩余股权时，隆华节能市盈率不足 30 倍，则退出时的实际溢价比例按照退出时上一季度隆华节能实际市盈率（全部交易日平均值）的 50%执行。

（五）同业竞争与竞业禁止、关联交易

1、乙方承诺不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与标的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或同类的经营实体或公司。

2、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核心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工作七年或以上，并且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得到隆华节能认可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标的公司后，不得利用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获取的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从事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经营活动。

（六）债务及或有债务

1、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除已披露的或有债务之外，目标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如目标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实际承担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2、投资人及目标公司免于对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中未反映的税收和负债承担责任，乙方承担由此所引起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承诺，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处罚遵照协议具体条款执行。

本协议中费用、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相关条款根据协议具体内容执行。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隆华公司以“二次腾飞”发展战略为指引，通过收购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家新材料公司，隆华公司已形成靶材及超高温特种功能材料、军民融合先进复合材料及新型高分子材料并行的新材料业务板块，通过输入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四个子公司分别在已有的基础上取得了快速发展。

科博思是由一支行业领先的技术团队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团队拥有新型高分子材料的自主研发及应用转化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营业务以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为核心，应用领域涉及轨道交通、军工安防和轻质结构等方向。经过两年发展，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减振扣件及合成轨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均进入行业前列；军工安防领域，完成了大量技术研发储备，并已取得军工质量体系认证；轻质结构领域，PVC 泡沫已具备替代进口产品的条件。

本次收购，一是契合隆华公司向新材料业务领域转型的战略方向，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也是政府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升级发展的方向；二是科博思是隆华公司通过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和培育的项目，对科博思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历程有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掌握，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提升科博思核心竞争力并且有效降低并购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潜在风险；三是隆华公司现有资源与科博思互补性强，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隆华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资源整合，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情况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

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为优异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博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企业管理、新产品开发、营销模式等方面都需要上市公司投入相应资源提升，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存在公司盈利水平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科博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共计 240.25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涉及的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